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推动全省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在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摘要）
（2017年1月16日）
刘昌林**

**2016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全面从严治党、强力正风肃纪的重要一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政治统揽全局**

自觉在思想教育中提高政治觉悟。坚持把理论武装摆在首位，坚持把牢“四个意识”这个关键，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的党中央核心、全党核心地位，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

自觉在履职尽责中提高政治站位。在谋事创业中自觉从坚持对党忠诚、维护党中央权威、坚持基本路线、坚持人民立场、坚守政治纪律等方面，考虑问题，谋划思路，推进工作。讲政治、顾大局，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折不扣体现在工作的方方面面；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围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自觉在即知即改中查纠政治偏差。对照党章准则和系列讲话，严肃查找思想认识上的错位、政治生态上的短板、实际行动上的不足，坚持立行立改，不断改进提高。对中央巡视过程中反馈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调查核实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办。

**二、坚决捍卫党的纪律**

维护政治纪律，厚植集中统一基础。加大纪律监督力度，始终把政治纪律摆在突出位置、列为重要内容，坚决维护政令畅通，保障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7名省管干部因违反政治纪律受到处分。全省共查处对抗组织调查、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等违反政治纪律问题54件64人。加大执纪成果运用力度，召开全省警示教育大会，对省管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的典型案件进行深入剖析，省市县乡四级1.2万名领导干部集中接受教育。

维护组织纪律，树起政治和廉洁屏障。常敲警钟明规矩，反复强调中央和省委严明换届纪律部署要求，更加突出“九个严禁、九个严查”纪律；不断重申中央有关通报精神，督促大家汲取教训、引以为鉴。巡回监督正风气，先后4轮次对市县换届进行巡回督查，全省共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问题133件160人。从严从细把关口，制定和落实《省管干部任职前听取纪检机关党风廉洁意见办理办法》，认真审查考察人选的政治情况和廉洁情况。

坚持真督细查，落实主体和监督责任。充分发挥督查的“推进器”作用，坚持“一季一督查”，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实施“3783”主体责任体系，推进市州和省直部门一把手述纪述廉述作风，接受省委委员、省纪委委员的监督评议。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重点考核14个市州和28个省直部门单位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情况；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发生严重违纪问题的2个市州、1个部门直接评定为“一般”等次，取消班子及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优资格。充分发挥问责的“撒手锏”作用，在全国率先研究制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问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问题275起，处理415人，其中地厅级干部2人；问责扶贫、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药品安全等领域的失职失责行为1518人，其中党纪政纪处分634人，组织处理957人，移送司法机关23人。

加强纪律教育，筑牢遵章守规防线。凡提必谈，凡提必考，对371名新任省管干部开展廉政谈话，对309名省管干部进行廉政法规知识考试。主动发声，营造氛围，举办全省党内法规知识竞赛，掀起了全省上下学党规、用党规热潮；充分利用媒体，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宣传，营造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舆论氛围。

**三、持之以恒整饬作风**

以上率下不松劲。始终坚持自上而下，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锲而不舍推进作风建设。每逢重要时间节点，严明纪律要求，提醒督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把“过节”当成“过关”。严查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对十八大以来32名省管干部违规问题集中进行通报，警示各级领导干部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创新方式不停步。坚持突击性检查与点穴式暗访相结合，健全省市县三级监督检查联动机制，深入机关部门和窗口单位、娱乐场所，通过查阅发票等方式，检查单位352个，督办问题线索129条。坚持主动筛查线索与发动群众监督相结合，开展公款消费发票大起底，查找问题线索2366条。开通“四风”问题直通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坚持分析研判形势与开展专项治理相结合，把握特点规律，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协调组织相关部门，集中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

查纠“四风”不放手。毫不松劲查处老问题，深挖细查新问题，严防“四风”变异回潮。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22起,处理党员干部1170人,给予纪律处分695人。其中，查处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243起，占33.7%；查处违规公款吃喝问题128起，占17.7%；查处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88起，占12.2%；还有违规配备使用公车问题84起，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问题78起。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通报曝光典型问题360次、885起，涉及干部1388人。

**四、坚定不移反对腐败**

红脸出汗严管厚爱。省委主要领导约谈省管干部75人次。省纪委主要领导约谈省管干部48人次。注重发挥党内政治生活的净化作用，要求有关党组织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让受到诫勉谈话、党纪轻处分的29名省管干部进行对照检查。制定对受纪律处分人员回访谈心办法，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受到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党员干部，开展回访谈心12157人。同时，大力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4932名党员干部澄清是非、消除影响。

紧握戒尺动辄则咎。坚持以“六项纪律”为尺子衡量党员干部行为，严格按“五类标准”处置问题线索，对违纪问题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置。2016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反映问题线索13606件，初步核实10998件次，谈话函询1508件次，澄清了结4932件次。依规依纪诫勉谈话1354人，给予纪律轻处分5365人，纪律重处分1544人，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移送司法机关149人。

高压态势惩治腐败。省纪委共立案审查省管干部38人，严肃查处了省委原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原局长戴炳隆，省林业厅原党组成员、省绿化办原副主任陈浩文，泾川县委原书记李全中，张家川县委原书记刘长江等严重违纪案件。2016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51415件次，其中属于纪检监察业务范围的21347件次；立案5573件，结案5524件，处分6909人，其中处分地厅级干部26人、县处级干部259人、乡科级干部1374人。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1001人。全省法院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588件、渎职侵权案件114件。积极开展追逃追赃工作，将7名涉嫌腐败案件外逃人员纳入“猎狐行动”缉捕对象，追回外逃人员4名。

**五、重拳出击整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强力实施扶贫领域“两查两保”专项行动。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了“查处不正之风、保障扶贫政策落实，查处腐败问题、保障扶贫资金安全”专项行动，深入查纠扶贫领域政策落实不力、作风庸懒散慢和贪污侵占、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等10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扶贫领域违纪问题1474件，处理2389人，给予纪律处分1861人，移送司法机关123人。

扎实开展重点县综合整治行动。全省确定13个重点县区开展集中整治，约谈县委书记和县纪委书记，当面交办重点问题线索203件，督促县委、县纪委仔细核查，举一反三排查整治面上问题，推动综合整治取得实效。同时，分4批向相关市州纪委交办其它县市区的757件重点问题线索，挂牌督办，对账销号。

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545件，其中，危房改造资金和低保金发放问题占39.7%；惠农政策落实问题占27.4%；基层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不公问题占18.9%；集体“三资”管理问题占9%；土地征收问题占5%；共处理2478人，给予纪律处分1950人，移送司法机关138人。省纪委公开曝光典型问题12批58起。

**六、蹄疾步稳开展巡视巡察**

稳步推进巡视全覆盖。省委巡视组共开展3轮专项巡视，巡视35个省直单位、16所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前两轮巡视共发现被巡视单位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以及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363个，发现涉及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161件，其中涉及地厅级干部51人。目前，巡视覆盖率为89.9%。

扎实推进巡视整改。省委常委会4次、省委书记专题会5次、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8次听取巡视情况汇报，研究问题整改和线索处置，提出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的指导意见。各巡视组督促被巡视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对指出的问题即知即改、全面整改，并及时在本单位通报，在媒体公示，接受干部群众监督。认真核查办理巡视移交问题线索，涉及省管干部的52件问题线索全部办结。

深入推进基层巡察。加强对市州和省直部门巡察工作的指导，督促建立健全巡察机制，推动巡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各级党委共开展巡察162轮次，巡察基层党组织13900个，发现问题23015个，发现问题线索8285件，党纪政纪处分941人，组织处理858人，移送司法机关52人。

**七、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严格落实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顺利完成市县纪委换届工作。不断拓宽视野，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把政治强、敢担当、守规矩的优秀干部选拔到纪检监察领导岗位。

着力夯实派驻机构力量。采取综合派驻和单独派驻两种形式设置38家派驻机构，实现对124家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监督的全覆盖，促进派驻机构发挥“探头”作用。市州纪委派驻机构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加强干部队伍教育监管。加强内部监督，开展内部巡察2轮次，检查纪检监察机构22个，发现问题线索82件。严查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规问题，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共立案33人，组织处理6人，处分33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

**2017年工作部署**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九次全会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深入落实“3783”主体责任体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标本兼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

**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严明政治纪律，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要保持政治忠诚，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要把对党的忠诚体现到对信仰的忠诚上，体现到对党组织的忠诚上，体现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忠诚上，不能有丝毫杂质，不能有丝毫虚假。特别要把党的基本路线视为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毫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要把这三个“毫不动摇”能否一体贯彻、一体坚持，作为检验自己政治素质、政治觉悟的根本尺度，经常检查自己的立场、角度、方法，发现偏离党的基本路线的片面化、绝对化、简单化现象，一定要坚决予以纠正。要强化政治担当，每位纪检监察干部都要牢记自己的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为党尽责。面对各种歪风邪气，要敢于抵制、敢于斗争；面对矛盾困难问题，要勇于承担、善于攻坚；面对急难险重任务，要豁得出去、顶得上去。要严明政治纪律，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遵守政治纪律，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等制度，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必须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善于从政治角度审视问题，善于从政治立场判断问题，善于从政治高度解决问题；必须维护良好政治生态，做到坚持原则，勇于同违反政治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作斗争。必须坚决查处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摇摆、态度暧昧的行为；必须坚决查处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阳奉阴违、自行其是的行为；必须坚决查处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拉帮结派的行为。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要执行好民主集中制这个根本制度，坚持集体领导，发扬党内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既反对集中不够，又反对民主不足，决不能以个人偏好左右决策，决不能以个人决定代替组织决定。对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人和事，要严肃批评，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要运用好组织生活这个重要载体，各级纪委要在严肃组织生活上走在前、作表率，要督促领导干部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要及时了解各级党委开展组织生活情况，要加强对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监督，发现准备不充分、程序不严格、剖析不深刻、批评不严肃的，要及时指出，该叫停的叫停，该重开的重开，坚决防止和纠正党内组织生活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和庸俗化。要使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锐利武器，纪检战线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对自己的批评，自觉接受别人的批评，从而带动其他党员干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多用常用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不能只在过组织生活时才去批评，更不能等到小毛病发展成大问题时才去提醒。针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言厉心善，严肃认真提意见开展批评，满腔热情帮同志，用批评促进党员干部自我批评，自我反省，认清危害，切实改进。要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庸俗哲学，反对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好人主义，反对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的错误倾向。

践行“四种形态”，增强党内监督实效。要进一步细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具体办法，坚持把党的纪律挺在前面，严格用“六项纪律”衡量党员干部行为，积极稳妥推进“四种形态”的适用与转化。要强化日常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现了就提醒，该处置就快处置，对反映的一般性问题及时进行函询、谈话、诫勉，让党员干部既感受到监督的存在，纪律的严明，又感受到组织的信任、关心和爱护。要综合运用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层层设防，时时提醒，充分体现政策策略和方式方法的针对性、灵活性，防止单一问题变成复杂问题，违纪问题变成违法问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敢于接受监督、乐于接受监督、自觉接受监督，习惯于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回避监督、抵制监督。

弘扬政治文化，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补足精神之“钙”，筑牢思想之“魂”，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不忘初心，坚守共产主义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把坚定贯彻和坚决维护党的基本路线作为检验政治素质、政治觉悟的根本尺度。要坚定文化自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感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提升人文素养和精神境界，自觉做为政以德、正心修身的模范，坚守中国人的价值观，保持共产党人做人干事的精神风骨。要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各级纪委要协助党委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把好方向，管好导向，守好阵地，旗帜鲜明地批驳否定马克思主义、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决不能在面临大是大非需要争论的时候不争论、搞回避。对失职渎职导致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不良后果的，要严肃问责。要严肃查处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改革开放决策部署、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军史等错误言论的行为。

严把政治关廉洁关，维护选人用人正确导向。要把功夫下在平常，纪检监察干部平常要注重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生活，全面了解党员干部的工作和生活，不仅要掌握本人的廉洁情况，还要了解其家庭背景，交往圈子，业余生活，个人偏好，等等；要研究制定领导干部廉洁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廉洁档案资料库；要认真排查梳理管辖范围内的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重点岗位干部问题线索，及时将问题线索核实情况和述责述廉、谈话函询等材料归入廉洁档案。要把好审核关，要严格落实“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要求，认真核查处置涉及代表、委员人选的问题线索，对政治上靠不住、廉洁上有问题的一票否决，确保推出的人选政治过硬，清正廉洁。要把好“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对拟提名考察人选，要全面准确地画出“廉洁像”，认真负责地回复意见，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对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一定要严肃查处。

**二、严厉惩治腐败形成强大震慑**

严查一把手腐败行为。必须严密监督这个关键少数中的少数，集中更多的力量对各级各单位一把手特别是县处级以上一把手的腐败行为，无论过去成绩有多少，贡献有多大，都要坚决查处，严惩不贷。

严查省管干部腐败行为。要对反映省管干部的问题线索开展大起底、“回头看”，决不放过任何一条有可查性的线索，决不放过任何一个有可查性的问题。

严查重点岗位腐败行为。要紧紧盯住土地出让、矿产开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分配、招标投标、执法司法和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人和事，改善方法，深挖细查一批这方面的违纪违法案件。

严查一批大案要案。要仔细筛选初核中有价值的问题线索，要抓住执纪审查中新发现的问题线索不放，一查到底。坚决查处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

严查中央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忠实完成中央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必须做到应核必核，应查必查，必须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对巡视移交问题线索都要建立快速通道，提速提级进行办理，逐项核查，严格处置。线索具体、条件成熟的，要在第一时间立案调查，集中突破一批重点案件。

严查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要持续推进“两查两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巡察工作，重点查找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要紧盯重点人，包括基层单位一把手、班子成员、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经管钱物的实权人物，还有基层公职人员、村级“两委”组成人员以及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要紧盯扶贫资金分配发放的末端环节，下大力气整治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随意，漏洞多，侵占挪用频发的问题。要严查采取虚列工程、虚编名册、虚构人员、虚开发票，套取扶贫项目资金、农村低保资金、五保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问题；要严查优亲厚友、吃拿卡要、雁过拔毛、欺压群众的问题。各级纪委要定期梳理问题线索，挂牌督办、限期办结、公开曝光。谁胆敢向扶贫、民生款物伸黑手，就要让谁付出应有的代价！

**三、保持恒心韧劲推进作风建设**

注重源头防范。要从看似不起眼的小问题抓起，以小见大，以小带大。要从灰色地带、模糊地带、潜规则等具体问题抓起，明规矩、定标准。要从习以为常、不以为然的不良习惯抓起，革旧弊、树新风。既要立行立改、雷厉风行，又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让好的作风成为共识、成为习惯、成为自然。要认真总结十八大以来作风建设的实践，针对“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相关部门要不断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配套制度，为防范“四风”问题提供制度支撑。

坚决查纠“四风”。要坚决遏制“虚”的问题，坚决反对喊口号、唱高调，遏制虚报数据、编造政绩，坚决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式对待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以文件贯彻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缺乏实际举措、实际行动等突出问题。各级领导机关要严把会议关、文件关。会议、文件应有实质性内容，避免出现重复办会、重复发文等问题。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发可不发的文件坚决不发。要深挖细查“隐”的问题，反“四风”要往深里抓、实里做，紧盯变异、严防反弹，要关注新动向，采取新招数，严肃查处躲进“青纱帐”潜入地下公款吃喝，玩起“障眼法”不吃公款吃老板，打起“游击战”吃高档小区一桌餐，穿上“隐身衣”变换花样收礼送礼等逃避监督的行为，让形形色色的“四风”无处遁形。要严肃查处“顽”的问题，对置中央三令五申于不顾，我行我素，依然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六类痼疾顽症，要从严从重查处，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深化检查监督。要突出检查重点，紧盯重要时间节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检查。要推动明察暗访经常化规范化，既要提高察访的实效，又要做到依法依规，不打扰群众生活。要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新载体，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不断拓宽监督渠道，提高“四风”问题发现率。要增强监督合力，督促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规范财务、会议、接待等管理，斩断不正之风链条。要追究监管失职、发生严重“四风”问题的单位及其领导的责任。

**四、强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

突出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对象。领导机关要带头查找管党治党宽松软的具体问题，带头细化实化落实主体责任的措施办法，防止和纠正责任落实形式化、表面化、碎片化等现象；党委书记不仅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更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要有个“婆婆嘴”，常念监督的“经”，该点问题的及时点明问题，带动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负责人履好职、尽好责；党委班子成员同样负有管党治党的责任，要切实履行分管责任，主动排查风险点，主动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单位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监督，决不能只抓业务不抓党建。

突出国有企业这个重要领域。要建立健全“两个责任”落实机制，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完善企业廉洁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对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严肃查处贪污受贿、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企业纪检机构要深化“三转”，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发现问题该提醒的及时提醒，该纠正的坚决纠正，该报告的随时报告，该查处的严肃查处。

突出高等院校这个重要阵地。要严格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中央、省委要求，对照巡视反馈意见，主动查找不足，采取有力措施，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高校纪委要聚焦中心任务，提升监督水平，严肃查处招生、采购、基建、科研、职称评定、后勤管理等重点环节存在的腐败问题。

**五、擦亮用好巡视巡察这把“利剑”**

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政治巡视。牢牢把握政治巡视战略本质，按照坚定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守价值取向的要求，聚焦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查找政治偏差，落实政治责任，严明政治纪律。突出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深入了解党的领导是强还是弱，党的建设是实还是虚，全面从严治党是严还是宽，选人用人是好还是坏，深入了解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宗旨意识是否牢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是否到位。巡视组组长必须担负起第一责任，管好带好巡视队伍，改进巡视方式方法，把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找准找实，把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排摸出来。

加大巡视力度实现全面覆盖。进一步加快巡视节奏，采取“一托二”“一托三”等方式，继续推进对省直部门单位党组织的巡视，按期完成省级巡视全覆盖任务。有选择地对已巡视过的地方和单位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该发现的问题有没有遗漏，巡视反馈的问题有没有得到有效整改，对整改不认真不彻底的，严肃追究责任，体现巡视监督的韧劲和严肃性。认真总结换届以来的巡视工作，既归纳成效、提炼经验，也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向省委专题报告。

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巡察实效。在总结巡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加强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市县党委和省直部门党组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突出政治巡察，改进巡察方式，加大巡察力度，强化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统筹处理好巡视和巡察的关系，建立各负其责、力量互助、成果共享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全链接，全省“一盘棋”的巡视巡察格局。

**六、扎实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

适时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完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要途径，主要目标是建立集中统一的反腐败机构，形成权威高效的监察体制，主要任务是集中反腐败资源力量，完善监察程序，扩大监察范围，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我们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适时有序推进监察体制改革，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积极推进纪检机关内部体制改革。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三转”，进一步调整优化内设机构职能设置。将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部门职责分开，使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各环节相互协调、相互制约。建立健全市县纪检监察机关干部监督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强化对干部队伍的监督。

持续推进派驻监督机制改革。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约谈纪检组组长，指导和督促派驻机构全面履行监督责任。派驻机构要切实履职尽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真正把“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发挥出来。深化市县纪委派驻机构改革，创新组织模式，整合监督力量，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

**七、旗帜鲜明支持改革创新干事创业**

澄清事实保护干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更高的认识、更强的责任、更大的耐心，扎实细致地做好澄清事实保护干部的工作，让广大党员干部充分感受到，纪检监察机关对腐败分子铁面无私，对党的干部倍加呵护。要对反映党员干部的信访举报，及时核查、作出结论，不搞模糊处理，不搞查而不决。要对反映失实的问题，在班子会议、干部会议上，在可能影响干部声誉的范围内，及时澄清是非，为干部正名，还干部清白。要对轻微违纪但不够追究纪律责任的问题，通过谈心谈话、批评教育等适当方式，提醒当事人认识错误、改正错误，鼓励当事人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同时，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对恶意中伤、诬告陷害，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把握政策容错纠错。认真贯彻习近平同志强调的“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在执纪问责中严把政策界限，既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又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分清尊重规律与胡乱作为的界限，分清敢于决策与个人独断的界限，分清开拓创新与突破红线的界限，分清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的界限，分清出于公心与谋取私利的界限，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为敢于改革的干部撑腰，为敢于创新的干部鼓劲，推动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在干部队伍中蔚然成风。

细化规范政商关系。鼓励和支持各级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坦荡真诚地同非公有制企业接触交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鼓励和支持干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在非公有制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时，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亲商、重商、安商、扶商。研究规范政商关系的措施和办法，研究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中的责任，研究政商交往的界线和标准，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研究怎样监督和处置政商交往中的不亲、不清行为，既防止官商勾肩搭背，又防止干部谈商色变，做到有交集不搞交换，有交往不搞交易。

坚决整治为官不为。各级党委、纪委要推动党员干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推动形成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环境。要敢于、善于用好问责这个推动责任落实的利器，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要严格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积极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要坚决整治为官不为，对作风散漫、效率低下等工作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约谈诫勉；对懒政怠政、推诿扯皮等影响发展的，要追究责任、公开曝光；对情节严重、构成违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八、建设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队伍**

锻造绝对忠诚的政治队伍。要忠诚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党中央的旗帜立场、决策部署、担当精神为标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任何时候都要经受得住考验，保持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的坚定不移。要忠诚于党的纪检事业，当纪检事业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一定要把纪检事业放在首位，做到绝对忠诚，特别是要牢记“事成于密、败于泄”的道理，严守保密纪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泄露党的秘密，不能泄露执纪审查信息。

打造敢于担当的专业队伍。要加强业务培训，分批分层开展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新任职干部的培训，选派优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到执纪审查、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等岗位接受锻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把握政策能力和业务素质。要加大交流力度，干部队伍建设，五湖四海比一潭死水好，只有来自五湖四海，才能走向五湖四海。要把干部交流作为发现干部、培养干部、提高干部能力的重要措施，严把“入口”，畅通“出口”，既要从四面八方为纪检事业汇聚精兵强将，真正把知识储备充足、实践经验丰富、具有担当精神的优秀干部选进纪检监察队伍，也要从全局出发把优秀的纪检监察干部推荐到党委、政府及其他部门，保持队伍的生机与活力。要增强工作规范性，自觉把监督执纪权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严格执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在实践中不断细化和规范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等重点环节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使自己的监督执纪工作依规而为、依轨而行，切实提高监督执纪工作的水平。

铸造纪律严明的纯洁队伍。要强化内部监督，完善内部巡察机制，加大对纪检机构和纪检监察干部的巡察力度，抽调敢担当、懂执纪的干部组成巡察组，通过重点巡察、专项巡察、临时抽查等方式，检查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政治立场是否坚定、责任担当是否有力、监督执纪是否规范、落实“三转”是否到位，履行职责是否清廉。要主动接受监督，牢固树立监督者更应接受监督的理念，既要加强自我监督，又要主动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习惯于在“聚光灯”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严防“灯下黑”，建立和完善“一案双查”机制，对内监督力度要和对外监督力度一样，坚持内外同查，决不搞内外有别；要重点强化对执纪审查人员的监督，对执纪违纪、压案瞒案、跑风漏气、以案谋私的“害群之马”，坚决予以清除；问题严重的，要倒查追究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和分管领导的责任，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